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楊清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曹啓信即昭鑫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0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6,6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